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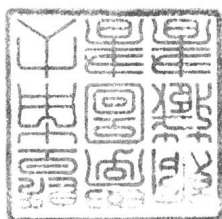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阿根廷監察制度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譯

阿根廷監察制度

喬治·麥蘭諾 (Jorge Luis Maiorano)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譯

D778.334
201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阿根廷監察制度 / 喬治·麥蘭諾 (Jorge Luis
Maiorano) 著 ;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91
面; 公分
ISBN 957-01-2961-1 (平裝)
1. 監察制度 - 阿根廷
574.5727 91023096

阿根廷監察制度

編 譯 /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出版者 / 監察院

地 址 :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 話 : (02) 2341-3183

傳 真 : (02) 2356-8588

發行人 / 錢 復

經銷處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八德路3段10號 (02)2578-1515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2樓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2號B1 (04)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177號3樓 (04)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1路141號3樓 (07)332-4910

印刷者 / 瑞榮印刷文具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33之2號

電 話 : (02) 2341-9619

傳 真 : (02) 2351-9756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ISBN 957-01-2961-1 (平裝)

GPN 1009104682

定價 350 元



編譯序言

阿根廷係屬南美洲的大國之一，位南美洲中南部，國土廣大，幅員遼闊，面積約為台灣的七百六十八倍，人口佔有三千七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七人（二〇〇二年七月底），早期為西班牙的殖民地，十九世紀興起獨立運動，一八一〇年獨立成功，之後並成立阿根廷共和國。獨立後的政局跌跌撞撞，軍事獨裁與文化政府雙方交互執政，興衰無常，直至九〇年代後，冷戰結束，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席捲，阿國政情也日益邁入民主發展的正常軌道。

當初擇定阿根廷為本院國際事務出版品編譯資料之對象，主要原因除阿國為南美泱泱大國之外，其政治與社會發展，均對其他南美國家產生指標性的影響，就以該國之護民官制度為例，阿根廷是拉丁美洲第一個實施該制度的國家，隨後其他國家如巴西、墨西哥、哥斯大黎加等也相繼跟進。

此外，本書作者麥蘭諾博士（Dr. Jorge Luis Maiorano）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中旬來華訪問，並與本院簽署「中華民國及阿根廷共和國國家監察組織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同時本院錢院長復亦頒贈本院一等監察獎章予麥博士。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也於二〇〇〇年八、九月間前往南美洲巡察，順道拜訪當時阿根廷國家監察長蒙迪諾（Dr. Eduardo Rene Mondino），而本年又徵得麥博士之同意，將其著作譯成中文，由此可見我與阿國之間所累積的友誼，既穩定又深厚。又鑑於本院向來以個別國家之監察機制作為編譯題材，故最後決定挑選本書當中所論述之阿根廷國家監察機制篇章為主題，著手翻譯，期達專業化之效果。

麥蘭諾博士不僅是阿根廷第一位護民官，對世界上其他國家的監察制度更有相當深入的研究，阿國監察制度可說是從他手中戮力推動，蘊育而生。此外，本書亦是監察研究史上一本擲有地聲的論著，書中除談論到護民官在社會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外，更巨細靡遺地闡述阿國護民官的法典依據、創設、職權及調查行動。

本人在拜讀麥博士之大作後，不僅對阿國監察制度有全盤性的瞭解，也感到監察業務之推動對健全行政機構與保障人權上是刻不容緩的。同時也達到本院研究、蒐集及編譯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之目的與收穫。

最後，本人也再度感謝麥博士無條件捐贈其智慧財產權予本院，相信讀者於翻閱後，必能對監察機制之內涵有更多一層認識，同時也對阿根廷護民官之創設與發展有深入的瞭解。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趙榮耀' (Zhao Dongyao) in a cursive styl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BUENOS AIRES, 8 de julio de 2002.

Quien suscribe, JORGE LUIS MAIORANO, autor de la obra: “El Ombudsman: Defensor del Pueblo y de las instituciones republicanas”, segunda edición, publicado por la Editorial Macchi, en Buenos Aires en abril de 1999 y como titular de los derechos intelectuales de dicha obra deja expresa constancia que cede esos derechos intelectuales en carácter de donación a favor del CONTROL YUAN de la República de Taiwán, para que dicha obra pueda ser traducida al idioma chino, todo ello de acuerdo a las normas previstas por la Ley argentina n° 11.723.

Dr. Jorge Luis Maiorano
DNI. 4.556.087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布宜諾斯艾利斯

本人，喬治·路易斯·麥蘭諾（Jorge Luis Maiorano）為「監察使：國民暨共和國政體護民官」一書的作者。該著作第二版，一九九九年四月由馬其出版社（Editorial Macchi）於布宜諾斯艾利斯出版。本人為上述著作智慧財產權的所有人，在此明確聲明：根據阿根廷共和國第一一·七二三號法律的預設規定，同意授權中華民國監察院將本著作翻譯為中文。

喬治·路易斯·麥蘭諾博士
身分證字號：4556087

作者簡歷

律師，獲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薩爾瓦多大學頒贈榮譽證書（一九七一年）；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高等行政法專任律師（一九七六年）；阿根廷薩爾瓦多大學法學博士（一九八六年）。

曾歷任：拉丁美洲監察組織理事長、拉丁美洲監察使協會主席、國際監察組織副理事長。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止，擔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曾獲法國政府頒贈國家功績勳章（一九九三年）、多明尼加政府頒贈哥倫布彩紋銀質大十字勳章（一九九四年）、波蘭政府頒贈十字軍騎士國家功績勳章（一九九九年）。此外，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於台北曾獲監察院頒贈一等獎章。在這次機會中，其勳章證書上記載：「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喬治·麥蘭諾博士，對於國際護民官組織的推廣具有極大的貢獻。中華民國監察院根據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特頒給麥蘭諾博士監察院一等獎章，以表彰其貢獻……。」

在教學方面，麥蘭諾博士從未間斷，自一九七一年年初至今，即在薩爾瓦多大學及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長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貝爾格拉諾（Belgrano）大學及薩爾瓦多大學行政法專任教授；於國庫司法訴訟代理機構附屬國家律師學校擔任律師業務專業班教授；擔任約翰·甘迺迪（John F. Kennedy）大學法律博士班專任教授；於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法律暨社會學院大學部，擔任公法及政治理論專業課程專任教授；於阿烏斯特拉（Austral）大學法學院擔任經濟管理法專業碩士班客座教授。

在從事公職方面，於政府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擔任數項職務之後，自一九八九年起，曾擔任國庫司法訴訟代理機構副執行長、執行長、司法部法律暨技術秘書長及司法部長。

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擔任阿根廷首任國家監察長。該國護民官制度係於一九九六年第六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中建立，且是第一個在拉丁美洲實施此制度的國家。

麥蘭諾博士曾於阿根廷國內超過一百六十場會議及國外七十場會議中發表演說，國外部分例如：安地卡及巴布達、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智利、厄瓜多爾、西班牙、美國、法國、俄羅斯、瓜地馬拉、荷蘭、宏都拉斯、香港、愛爾蘭、義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巴拿馬、祕魯、波蘭、波多黎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羅馬尼亞、瑞士、烏干達、梵蒂岡、委瑞內拉。

曾出版各式各樣著作，例如：於玻利維亞和巴拉圭出版「第二一·四九九號法律之徵用規定」、「監察使：國民暨共和國政體護民官」；另與他人合著，於國內外出版超過十二種著作。於阿根廷國內，曾發表將近三百篇的學術文章，以及曾在專業刊物與全國及地方性報紙發表報刊文章。在國外，其文章曾於智利、巴西、烏拉圭、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巴拿馬、祕魯、荷蘭、加拿大、香港及墨西哥發表。目前，於委瑞內拉及莫斯科的日報上闢有專欄。

卸下阿根廷國家監察長的職務之後，擔任聯合國人權委員長辦公室國際諮詢顧問，於拉丁美洲地區強化監察組織。麥蘭諾博士現仍繼續出席會議發表演說、發表文章及出版與監察使有關的著作，且擔任國外眾多監察使的諮詢顧問。此外，於布宜諾斯艾利斯當地及世界上其他許多城市，都具有法律顧問的頭銜。

獻辭

謹將本書獻給在監察制度臻於完善的道路上，曾經指引我的監察使們。藉此，並以紀念最近剛過世的紐西蘭前首席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約翰·羅勃遜（John Robertson）先生。對於以下人士及世界上其他同僚，謹獻上我最誠摯與永遠的敬意：英國前國會委員長威廉·瑞德（William Reid）先生、西班牙前護民官何金·路易斯·西梅內斯·果爾德斯（Joaquin Ruiz Jimenez Cortes）先生、西班牙前護民官暨現任歐洲議會人權委員會代表阿發羅·吉爾·羅勃勒斯（Alvaro Gil Robles）、法國前仲裁官保羅·黎加特（Paul Legatte）、西班牙加塔隆尼亞自治區護民官安東·卡內亞斯（Anton Canellas）、以色列前審計官暨監察使米立亞·班·波拉特（Miriam Ben Porat）、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前護民官璜·聖馬丁·歐爾蒂斯·德·薩拉特（Juan San Martin Ortiz de Zarate）。

前 言

當一九八七年六月我於本書第一版寫卷首語時，曾經表示：「引起我多年興趣的監察使形象，再度燃起我的使命，讓我提出已延宕多時的學術論文。這個形象不僅在我的靈魂深處產生無比的吸引力，而且成功地支撐著我完成論文，因此我決定在今天這本書中，呈現我的看法以及學術熱情和日常經驗的成果。」

經過十五年，憑著監察機關所賦予的權力，尤其是自從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依憲法產生的首任阿根廷監察使生涯中，政治與裁決權的相結合讓我有很大轉變，因此我對監察使形象的興趣，不但持續維持著而且與日俱增。

我以強烈且熱情的態度擔任這項重要職務，讓我和每件送到監察機關陳情案背後的不公正行為，養成朝夕相處的習慣。正因為監察使或（阿根廷稱為）護民官在社會制度中佔有重要地位，且能夠超越政府和民眾之間的距離，因此我習慣性察覺哪裡存在著較多的人權暴力，並帶著身為監察使的信心，以堅定的態度採取行動。

目前我已卸下職務，但仍繼續和監察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我決定和讀者們分享我的親身經驗，感謝監察院慷慨且熱情的允諾，承諾我將本書在中華民國付梓出版。

對於能夠出版我的理念，以及以這樣的方式傳播和強化監察使形象的機會，我不願意錯過，也不願放棄堅定表達我深摯的感謝之意。

本著作包含第三次的修正版本及一九八七年初版和一九九九年第

二版的內容。

本書將從監察權的比較及監察使概念被群眾接受之後的適用性為發軔，告訴讀者自從瑞典於一八〇九年設立監察使三個世紀以來，監察制度的演進。

最後，我要用一個奇特的比喻，就不同的階段說明我和監察使或護民官的關係：首先，埋首學術界——純理論學說，占了我生命中的十五年：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四年；其次，經驗上的資產——實際擔任阿根廷國家監察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回到最近，理論學說的闡揚——很明顯地是源自於在我的國家首次擔任護民官職務，以及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所獲得的顯赫經驗。

今天，我期望與我的讀者們，分享這幾年來轟轟烈烈親身經歷所獲得的成果。

喬治·麥蘭諾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版 序言

喬治·麥蘭諾總結他寬廣且令人激賞的學術經歷，提出了一項司法上的新產物。在他過去的著作當中，最爲與眾不同的有：「第二一·四九九號法律之徵用規定（一九七八年）」、「行政法司法調查年鑑（一九七八年）」，以及和璜·卡洛斯·卡薩吉（Juan Carlos Cassagne）博士合著「行政法」第一卷（一九七七年）。他曾於國內外的專業期刊上，發表數篇學術論文，以及法學和文獻目錄學的評論，其中也包括他長期動腦研究的具體明確範本。

雖然我們仍不免俗套地介紹麥蘭諾，但由於他長久以來一直以活躍於行政法的教學、學術研究和學說理論領域而聞名，因此並不需要過多的著墨。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要以謙卑誠懇的態度很實際地告訴大家：他是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高等行政法專任律師。曾從事律師職、擔任公職及大學教職，現任貝爾格拉諾大學法律暨社會學院行政法專任教授及薩爾瓦多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繼傑出的教學工作之後，其地位已晉升到學術界的最高峰。他曾於國內及美洲許多國家，多次出席重要的研習課程、研討會、會議及法律解說行程。除此之外，他還是阿根廷行政法協會、國際律師聯盟、阿根廷律師學校聯盟法律研究所行政法部門、布宜諾斯艾利斯國家法律學院行政法研究所、阿根廷比較法學協會，及總部設於英國之國際律師聯盟監察使論壇的正式成員。最近，設於委瑞內拉卡拉卡斯的拉丁美洲監察組織行政委員會，亦任命他爲委員。

如今，麥蘭諾送給我們的是一項頗具深度且深思熟慮的監察使（或稱國民暨共和國政體護民官）研究。經過與參議院交換意見，麥蘭諾瞭解到：由於威權和自由對立的衝突，導致國內干涉主義的風潮不斷地明顯增加；另一方面，毫無效能的傳統監察機制並無法有效制止權力過度濫用，因此將監察制度納入國家正式法律，不僅對國家有利，而且有其必要性。

理論上，本書以五個篇幅闡釋監察制度：第壹篇——監察使：國民暨共和國政體護民官；第貳篇——廣設監察使之理由；第參篇——比較法學上的監察制度；第肆篇——阿根廷監察制度法制化之成效；第伍篇——阿根廷的監察使或護民官。本書並完整附上比較法學及國內法的法規附錄。

除了國內以往的案例之外，麥蘭諾現正透過科爾多巴（Cordoba）州、瑞歐哈（La Rioja）州、薩爾塔（Salta）州、聖璜（San Juan）州及聖路易斯（San Luis）州符合憲法的改革，檢視手上研議中的監察制度於近期內納入州立法之情形。基於相同的研究領域，麥蘭諾亦著手分析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地方法的監察組織。最近，他還分析由我和參議員黎巴爾多·桑伽斯（Libardo Sanchez）共同提案簽署，且獲得參議院院會半數議員認同的國內法草案。

作者麥蘭諾於薩爾瓦多大學法學院提出這本著作而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年內由法學權威專家璜·卡洛斯·卡薩吉博士、荷西·卡那西（Jose Canasi）博士、吉耶爾摩·安得列斯·牧紐斯（Guillermo Andres Munoz）博士所組成的學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因此，由我們著序的這本書，是這位年輕人宏遠且極富創造力的智慧結晶與學術成果，也讓這位法律權威專家的學術地位更上一層。

我們與作者相識，面對眼前這位對阿根廷法學，特別是對行政法

有傑出貢獻和富有創造力的人才，我們預言他在這個領域將有閃亮的未來。

厄都阿多·梅南（Eduardo Menem）博士

國家參議員

一九八七年三月

第二版 序言

本書為喬治·麥蘭諾的著作，第二版係包含一九八七年初版的增修部分。我很樂意接受他的邀請，為本書第二版撰寫序言，而本書第一版出版時，我也曾經作序。

多年來，我一直承諾提昇監察使的形象。如今，監察制度已經付諸實行，我很高興證明了當初的提案並無錯誤。麥蘭諾博士經常協助法案的判決，為感謝在監察制度建立過程中的參與並被任命為首任國家監察使，我應該將這份恩情銘記在心。

日期就和今天一樣——一九八四年的三月二十二日，我和參議員黎巴爾多·桑伽斯於參議院共同提出一項法律草案，內容為：設置護民官制度之指定機構，以護衛個人及團體的權利和利益。

提案至今十五年過去了。當初這個提案歷經多次的審理程序，終於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批准通過。作者在書中導言所陳述的事蹟都是事實，而這一連串同時發生的事件，在他就任國家護民官之際達到最高潮。

我清楚記得當時這個提案曾在參議院院會引起辯論，也記得來自所有政治界可貴的奧援。

我還記得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下午，憲法議會內部辯論護民官制度納入憲法改革與否的情形。在這次機會中，我曾堅持：「……當我們擁護支持憲法改革時，我們會要求三項理念——獲得更大的參與權、監察權及效率，讓憲改更有活力。護民官制度僅符合前兩項理